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80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1 (13-14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4年12月1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4年12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(3)270/14-15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梁繼昌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詳題 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多於 3 天”而代以“7 天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5H(2)條中，刪去“的五分之四”。